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审慎认真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充分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雪军、王泽霞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履职，原独立董事陈国平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履职并于 2014 年 8 月辞职，独立董事王晓梅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履职。现将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国平，男，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2 年起历任临海市市长，浙江省体改委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浙江省政协常委。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理事长，浙江大学兼职教授，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

王晓梅，女，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起历任 IBM 信息管理部数据库全球技术支持部门组长、商业发展经理、全球高级咨询顾问、全球高级经理，IBM 新兴市场大数据中心总监，现任 IBM

软件部大数据与分析全球总监。

金雪军，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教授。1991年起历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副系主任、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经济与金融系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

王泽霞，女，1965年出生，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19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国平	10	10	8	0	0	6	0
王晓梅	11	11	11	0	0	6	0
金雪军	21	21	19	0	0	6	0
王泽霞	21	20	19	1	0	6	1

2014 年，我们通过阅读资料、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公司提供详实的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资料，我们认真阅读、

仔细分析和研究议案资料，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在 2014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三、201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符合市场经济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以互惠互利为目的，不构成损害任何一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实施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对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确认情况表示同意。

##### (2) 收购新湖控股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收购新湖控股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意向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

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我们认为：1) 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并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湖中宝拟受让新湖控股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 6.26% 股权所涉及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245 号）为交易的定价依据；2) 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金融布局，并依托互联网加大金融板块整合联动力度，分享金融行业未来的高成长空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 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增加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2014 年对下属 4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调整 2014 年度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以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3、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我们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落实了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指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文件中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意见：1) 同意提名王晓梅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 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王晓梅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6、与上海大智慧签署重组意向书

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

份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潮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7、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1)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以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8、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9,463.4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463.4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9、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1)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5)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10、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

告》。新湖集团拟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新湖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168,504,8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258,857,807 股)的 2.69%；增持金额为 526,167,446 元。

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恒兴力拟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增持期限为六个月（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14-009 号的公告）。截止 2014 年 8 月 7 日，新湖集团及浙江恒兴力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164,890,35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6,258,857,807 股)的 2.63%；增持金额为 485,767,185 元。

#### 11、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会议，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就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年报的编制计划和审计过程进行督导。在年报编制结束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完整性进行了评定，保证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应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 1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增加了：（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3）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应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度，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 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签字):  (王晓梅)

金雪军 (签字):



王泽霞 (签字):



2015年4月23日